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4號

原告 方國讓

訴訟代理人 陳宣至律師

被告 漢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給付延長工時工資、資遣費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等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1萬4,989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即為211萬4,989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1,988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4,659元（計算式：21,988x 2/3=14,65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329元（計算式：21,988－14,659=7,329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廖宣惟